

叉河镇排岸村委会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工程的建设工程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FJQH-2019-093

采购单位：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叉河镇排岸村委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的建设工程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FJQH-2019-093

采购单位：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21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2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3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受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拟对叉河镇排岸村委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的建设工程监理（采购项目编号：FJQH-2019-093）进行竞争性磋商，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采购预算及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

1、项目名称：叉河镇排岸村委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的建设工程监理。

2、项目地点：昌江黎族自治县叉河镇排岸村委会水尾村、老羊田村、排岸村。

3、项目规模：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3 座，总处理规模 280m³/d，其中，排岸村 1 座 70m³/d，水尾村 1 座 70m³/d，老羊田村 1 座 140m³/d；污水提升井 2 座，其中，排岸村 1 座 10m³/d，老羊田村 1 座 70m³/d；敷设污水处理管总长 16970 米，包括干支管、接户管、收集管、压力管、拖拉管；新建接户方井 258 座、收集槽 574 座、沉淀池 487 座、塑料井 491 座、化粪池 247 座、钢板桩支护 246 米，以及阀门组等；拆除及恢复路面 19188 平方米，破除及恢复排水明沟 1625 立方米，拆除及恢复围墙 315 米等工程。

4、采购审批预算价（采购最高限价）5055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5、计划工期：300 日历天。

6、磋商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7、投标有效期：60 天。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本次磋商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复印件等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允许担任其他两个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以及 2019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监理在施项目的承诺函）；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和纳税证明并加盖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9、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缴纳响应保证金；

10、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19 年 0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07 月 17 日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节假日除外）；

2、购买磋商文件地点：海口市美苑路 16 号春江壹号 A 单位 1702；

3、售价：人民币¥200.00 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

4、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19 年 07 月 18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单位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有效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相关资质（格）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07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美苑路16号春江壹号A单位17层会议室

3、磋商时间：2019年07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磋商地点：海口市美苑路16号春江壹号A单位17层会议室

5、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五、保证金缴纳相关事项：

保证金金额：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9年07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保证金缴纳账户名称：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备注项目编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支行

帐号：8115801012700021123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898-26624227

代理机构：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16号春江壹号A1702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98-653471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监理服务采购。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3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4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5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4.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允许担任其他两个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2.4.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4.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4.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4.7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2.4.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2.4.9 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缴纳响应保证金；

2.4.10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11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投标人。

2.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系指义河镇排岸村委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的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其中包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7500.00 元。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未对采购代理提出书面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

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8.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报价

12.1 本项目采购预算 505500.00 元（超过此报价无效）。

12.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12.3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

12.4 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2.4.1 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12.4.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0.94;

12.4.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含联合体)的, 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 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 否则无效。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相应的法定性证明材料。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本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声明函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 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19年07月23日9时30分。

保证金缴纳账户名称: 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备注项目编号)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支行

账 户: 8115801012700021123

保证金的退还:可在开标时单独提交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退保证金申请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待法律法规规定的退还保证金的时间办理退还。

1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一份, 副本贰份)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固定装订(注: 胶装)。

15.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电子版响应文件为 U 盘或光盘一份，电子响应文件须提供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 PDF 版文件（含签字、盖章等）。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共密封为 2 个专用袋（箱），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叉河镇排岸村委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的建设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FJQH-2019-093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16.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现场所签署确认

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

18、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开标时，投标人授权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18.5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组成，全部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0.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6 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 1）。

20.6.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0.6.2 判断响应文件有效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6.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0.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可选择维持第一次的投标报价作为最终报价，也可低于第一次的投标报价。

20.8 量化评审

20.8.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0.8.2 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20.8.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20.8.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评分项目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
| 权重 | 50% | 20% | 30% |

20.9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1、技术部分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2、商务部分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3、价格部分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价格权重 \times 100；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21、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后续工作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叉河镇排岸村委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的建设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FJQH-2019-093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 1 | 企业证件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复印件等加盖单位公章） | | | |
| 2 | 项目总监 | 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允许担任其他两个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以及 2019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监理在施项目的承诺函） | | | |
| 3 | 财务要求 | 提供 2018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4 | 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 提供 2019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和纳税证明并加盖公章 | | | |
| 5 | 声明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 |
| 6 | 网站截图 |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 | | |
| 7 | 是否为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8 | 其他 | 违法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 | | |
| 结 论 | | | | | |

备注：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谈判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叉河镇排岸村委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的建设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FJQH-2019-093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2 | 报价项目完整性，报价唯一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报价是否唯一 | | | |
| 3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5 | 工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6 | 其它 |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 |

备注：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4、符合性审查的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5、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评分细则表

| 分项 | 评分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技术部分 (50分) | 质量控制 | 质量控制有目标、方法及措施得基本分 2 分；编写良好得 2.1~8 分；编写优秀得 8.1~10 分； | 10 分 |
| | 投资控制 | 投资控制有目标、方法及措施得基本分 2 分；编写良好得 2.1~8 分；编写优秀得 8.1~10 分； | 10 分 |
| | 进度控制 | 进度控制有目标、方法及措施得基本分 2 分；编写良好得 2.1~8 分；编写优秀得 8.1~10 分； | 10 分 |
| | 合同和信息管理 | 合同和信息管理有目标、方法及措施得基本分 2 分；编写良好得 2.1~8 分；编写优秀得 8.1~10 分； | 10 分 |
| | 安全控制 | 安全控制有目标、方法及措施得基本分 2 分；编写良好得 2.1~8 分；编写优秀得 8.1~10 分。 | 10 分 |
| 商务部分 (20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2016 年 1 月以来（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在建或已完）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监理费在 50 万元（或）以上的每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分 |
| | 总监理工程师 | 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2 分；同时具有本单位注册的一级建造师的加 3 分（满分 5 分）。 证明材料：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分 |
| | 其他监理人员配备 | 配备水利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 配备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配备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且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得 1 分。 证明材料：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分 |
| 价格部分（30分） | | $\text{价格部分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 30 分 |

竞争性磋商第二次报价单

项目名称：叉河镇排岸村委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的建设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FJQH-2019-093

采购人：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时 间：2019 年 月 日

1、最终报价为：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2、其它承诺：

其余部分均以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由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提交，投标人须提前在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带至开标现场，二次报价金额须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现场填写。）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1、项目名称：叉河镇排岸村委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的建设工程监理
- 2、项目地点：昌江黎族自治县叉河镇排岸村委会水尾村、老羊田村、排岸村。
- 3、项目规模：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3 座，总处理规模 280m³/d，其中，排岸村 1 座 70m³/d，水尾村 1 座 70m³/d，老羊田村 1 座 140m³/d；污水提升井 2 座，其中，排岸村 1 座 10m³/d，老羊田村 1 座 70m³/d；敷设污水处理管总长 16970 米，包括干支管、接户管、收集管、压力管、拖拉管；新建接户方井 258 座、收集槽 574 座、沉淀池 487 座、塑料井 491 座、化粪池 247 座、钢板桩支护 246 米，以及阀门组等；拆除及恢复路面 19188 平方米，破除及恢复排水明沟 1625 立方米，拆除及恢复围墙 315 米等工程。
- 4、采购审批预算价（采购最高限价）5055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 5、计划工期：300 日历天。
- 6、磋商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最终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号：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工期__日历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贰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户名： _____

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

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

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约定。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内部协调。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 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件约定。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按通用条件约定。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现场清点和办理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4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赔偿金} = \text{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 \div \text{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逾期付款利息} = \text{当期应付款总额} \times \text{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times \text{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 比例为： ___/___ ， 汇率为： ___/___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元） |
|-------|------|------|---------|
| 首付款 | | | |
| 第二次付款 | | | |
| 第三次付款 | | | |
| 最后付款 | |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7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3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_____ /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 1. 通讯设备 |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 五、类似项目工程简况
- 六、监理大纲
- 七、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响应代表： _____ 签字： _____

手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致：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 （5）类似项目工程简况；
- （6）监理大纲；
- （7）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职 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 |
| 2 |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岗位证书证号 | | |
| 3 | 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号 | | |
| 4 | 监理服务期限 | _____日历天 | |
| | | | |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叉河镇排岸村委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的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编号为：**FJQH-2019-093**）的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书和响应文件
- 2、参加响应磋商会议
- 3、向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代表身份证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受 托 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邮箱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位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职位 | | 电话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附：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五、类似项目简况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及名称 | 建设规模或内容 | 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2016年1月至今，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